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立空中大學

貳、案 由：國立空中大學印製八十九學年度上學期教科書招標規範訂定不當，徒然增加公帑支出；部分科目因校稿延誤，延宕廠商交書時程，甚至部分逾教學節目開播日，影響學生權益；未依法令及合約規定，辦理驗收；隨意出借教科書底片予印製之廠商，既與規定不合，又任令廠商互借底片，啟人圖利及轉包之嫌；八十九年學年度上學期教科書不足辦理加印部分未依法令規定，逕依教育部八十八年十月廿九日（八八）總（二）字第八八一三一九二〇號備查函辦理，均核有違失；另該校辦理教科書之印製涉有違失，前經本院糾正有案，然仍未改進，任令問題一再發生，其敷衍行事，徒託空言，亦殊屬不當，爰依法提案糾正由。

參、事實及理由：

一、空大印製教科書招標規範訂定不當，徒然增加公帑支出；又加印教科書部

分未依法令規定辦理，顯有疏失：

- (一) 依政府採購法第四十六條：「．．．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同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三條：「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均定有明文。查空大辦理八十九學年度上學期教科書印製案，需求單位出版中心僅依每科印製數量初估印製費用，並未提出分項分析；又承辦採購單位秘書處底價分析所列紙張令數、製版．．．等分項數量，則與標單不同，而其底價數量估算與招標基礎未見一致，除與上開政府採購法令規定不符外，以其作為決標之依據，亦欠合理，另本案共有三十八科係屬續開科目，該校留存有印製之底片（磁片），惟招標時，並未於招標文件列示將提供得標廠商排版印刷，致需支付「排打」等分項費用，徒然增加公帑支出。經核該校印製教科書之招標規範（含底價）及招標條件訂定不當，增加公帑支出，顯有未當。

(二) 政府採購法第四十九條規定：「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其採購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除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外，仍應公開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廿五日（八九）工程企字第八九〇一四五八二號函：「中央機關如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二條第二款辦理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財物採購，自本（八十九）年六月一日起，應先利用本會『電子型錄及詢報價系統』公開徵求廠商報價，如無符合需要或無法決標者，始得依該條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查空大八十九學年度上學期加印「公共組織理論」等數科教科書案，各科預估印製費為數萬元至十餘萬元不等；其屬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核定加印日期已逾原標案合約期限，辦理增印已無合約依據，該校未依上述法令規定公開招商，僅以電話逕行通知原標案得標廠商承印，既未商定印製價格等條件，亦未作成書面文件；其預估印製費用為十萬元以下者，亦缺乏相關書面資料，均與規定不符，亦有疏失。

二、空大部分科目因校稿延誤，延宕廠商交書時程，甚至部分已逾教學節目開播日，影響學生權益；亦未依法令及合約規定，辦理驗收，洵有未當：

(一) 廠商交書時程延宕，部分甚至逾教學節目開播日，其原因據空大八十九年七月廿一日出版中心簽呈略以：「本中心因本校未能確定接任校長名單，致無法依印製流程於七月十八日（四校印正）交出新版之教科書出版弁言定稿，延誤教科書全書之印製流程，導致出書時效延宕。擬將八十九學年度上學期 A、C、D、E、F 各標案教科書交書日（按：原合約原訂為八十九年八月十五日），延至八十九年八月廿五日出書」云云；查教科書延緩交書時程，竟以校長接任人選未定，准予延期出書，核其所持理由實屬牽強，而諸書商又普遍延遲至八十九年九月方交書。足認，該校罔顧學生權益，且控管督導不嚴，均有疏失之咎。

(二) 「國立空中大學教科書委印合約書」第十一款：「乙方應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前提送藍圖供甲方校對，並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十五日前交書完畢」；另第八款規定：「乙方於交貨後一週內，應將全書

之文字稿燒錄成光碟片，所燒錄之光碟片應與全書輸出底片一併繳還甲方，輸出底片應以甲方所規定之紙盒尺寸完整打包歸還」；惟查空大八十九學年度教科書六個標案係八十九年十月廿日下午三時於該校出版中心驗收，其中B標中之「餐館與旅館管理」底版並未交齊，但仍予同意驗收。又政府採購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機關辦理工程、財物採購，應限期辦理驗收，．．．」；同法第七十二條前段：「機關辦理驗收時應製作紀錄，由參加人員會同簽認」。經查該校印製之八十九學年度上學期教科書，已發放學生使用，惟加印部分，迄今尚未依規定辦理驗收。準此，該校辦理八十九學年度上學期教科書及加印部分之驗收程序，未依合約及政府採購法令辦理，核有未當。

三、空大隨意出借教科書底片予印製之廠商，既與規定不合，又任令廠商互借，啟人圖利及轉包之嫌，顯見該校底片之保存與管理草率，顯屬不當，應即檢討改進：

依據國立空中大學教科書印製投標須知第十一條第一款規定：「乙方自收到甲方交印稿件之日起，應立刻排打．．．」，且該校教科書印製

招標比價單所列印製價格包含「排打」費用，是以，得標廠商應負責得標科目教科書之排打。惟該校八十九學年度上學期教科書分A至F等六標招標，其中B標、E標及F標得標廠商於得標後，向該校借用教科書底片，以印製教科書，並未自行排打付印；另查E標得標商借用D標科目底片、F標得標商借用C標科目底片，且有得標商將其他得標商得標科目交裝訂商裝訂、交書情事。凡此，該校隨意將教科書印製底片出借給非得標廠商，於規定已屬不合，又任令廠商相互借用或委託等疑似轉包情事發生，而未妥適處理制止，足證該校於底片之保存與管理顯有未當，應切實檢討改進。

四、空大八十九學年度上學期教科書不足辦理加印部分，逕依教育部八十八年十月廿九日（八八）總（二）字第八八一三一九二〇號備查函辦理，核有違失：

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者」，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得採限制性招標。空大於八十八年十月間為該校重開課程教科書問題，曾陳報教育部八十八年十月廿九日

台（八八）總（二）字第八八一三一九二〇號函備查同意，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之規定採限制性招標交由原廠商承印。查教育部上述備查函應僅適用當時之個案，尚不得適用於次學年度，且查空大八十九學年度上學期教科書之招標公告及相關招標文件，並無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所指類似文字之敘述，其未經陳報上級機關教育部核准，而率以八十八年教育部之備查函予以辦理該學期教科書加印不足部分，即屬於法有違，實屬不當。

五、空大辦理教科書印製涉有違失，前經本院糾正有案，然仍未改進，任令問題一再發生，其敷衍行事，徒託空言，殊屬不當：

按本院於八十八年間曾就空大辦理該校教科書之採購情形進行調查，發現該校以避免書籍印刷過量，造成囤積為由，對教科書之印製，以每學期開課科目數約四十五至五十科，平均每科教科書之需求量約為二千本，並以此作為計價基礎，此舉顯有降低計價基礎之印製數量，以分案採購方式規避該校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實施要點中應行公開招標處理程序等不當情事，爰予提案糾正，經教育部函轉空大改善在案。惟查空大八十九學年度上學期教科書之採購，雖有依政府採購法

之規定上網公告，但仍存有招標規範訂定不當、底價數量估算與招標基礎未見一致、預估人數與實際需求量產生落差，導致印製數量不足、辦理增印未依規定公開徵求廠商報價等諸多不當情事，顯見空大於教科書之辦理，雖曾經本院糾正有案，然仍未能針對問題確實檢討以謀改進，任令問題一再發生，其敷衍行事，徒託空言，殊屬不當，亟宜督促導正。

綜上，國立空中大學於辦理該校教科書之招標、驗收及教科書底片之保存與管理草率，又前經本院糾正有案，然仍未改進，任令問題一再發生，其敷衍行事，徒託空言，洵有未當，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送請教育部切實督導改善見復。